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签署决议的方式进行，未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即时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议案表决单及公告署名最后反馈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“上海维宏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；注册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；经营范围：从事智能技术，机电科技领域内的计算开发、技术咨询、计算服务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、仪表仪器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、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、加工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不构成对外重大投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6 日